

嬰兒學步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	1	2	3
商 型	品 名 稱 號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				
地 址 、 電 話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
	商 品 名 稱 及 型 號			
	製 造 年 、 月			
	製 造 商 名 稱 一 編 號			
	(進口者)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名			
	稱 地 址 、 電 話 及 統 一 編 號			
	(進 口 者) 原 始 製 造 商			
	名 稱 、 地 址 及 原 始 製 造			
	適 用 之 年 齡 (以 月 為 單 位)			
	最 大 容 許 載 重 量			
	主 要 材 質 或 成 分			
	使 用 方 法 (使 用 說 明 書)			
注 意 事 項 及 緊 急 處 理 方 法				
警 告 標 示				
其 他 (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3)				
處 理 情 形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
抽 簽	查 名 蓋 號 章			

備註：

- 1.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點第八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。
- 2.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以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- 3.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0.25公分x0.25公分。警告標示之『警告』或『注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0.5公分x0.5公分。